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县吉城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84851777J

法定代表人：罗锦屏

住所：遂溪县遂城镇湛化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异常线索，2024年8月28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湛化路的50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双碱法+SNCR+电除尘+布袋除尘等工艺处理后，通过65米高的烟囱排放；你公司的自动监测设备站房里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校验测试记录表无记录内容，且你公司也无法提供对应的定期比对检测报告。我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废气排放口（FQ-50011）排放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比对检测。9月2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补充调查，并向你公司送达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830-04），该报告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

物三组实测浓度分别为 $15.3\text{mg}/\text{m}^3$ 、 $14.4\text{mg}/\text{m}^3$ 和 $14.8\text{mg}/\text{m}^3$ ，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同时段显示的颗粒物测定值的平均值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和 $1.2\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分别为 $-11.5\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和 $-13.6\text{mg}/\text{m}^3$ ，超过《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第 9.3.8 点和第 11.6.1 点规定的“CEMS 定期校准校验技术指标要求： $10\text{mg}/\text{m}^3 < \text{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准确度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误差范围的要求。经查，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823784851777J001V），你公司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你公司颗粒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起与“湛江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现联通，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完成验收备案，你公司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第 11.4 点和第 11.6.1 点规定的“颗粒物 CEMS 每 3 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要求对颗粒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校验工作，颗粒物比对检测准确度超出技术规范要求，自动监测数据明显失真，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罗锦屏的身份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2.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2024 年 10 月

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提供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校验测试记录表》，证明我局遂溪分局对你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湛江市广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合同编号：GZX202401009）复印件、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湛江市广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该公司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为你公司运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事实；

4.你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提供的《湛江市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表》复印件、《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烟尘仪）调试报告》复印件、《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2024[湛]第011号）》复印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参数备案表》复印件、《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书》复印件、《遂溪县古城电力有限公司部分监控点自动在线监控系统联网证明》复印件、《湛江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资料备案回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调试、验收、备案等相关信息；

5.你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84851777J001V）正本复印件以及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6.湛江市广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提供的《关于遂溪县吉城电力有限公司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不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说明》，证明你公司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具备自动校准功能的事实；

7.我局遂溪分局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比对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8.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019125174)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9.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上岗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10.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授权任命书》复印件，证明样品管理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11.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12.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现场检测情况核实记录表，以及采样、交样、检测分析原始记录表等复印件一套，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现场

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13.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40830-04), 我局遂溪分局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4〕3号]及送达回证, 证明我局依法将检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14.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提供的《颗粒物 CEMS 准确度现场检测记录表》, 你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提供的《证明》(证明你公司在线监控设备数采仪2024年8月28日10:00-17:43的数据情况), 证明你公司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同时段显示的颗粒物测定值的平均值等情况;

15.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16. 你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4〕5号], 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2024年11月19日,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 你公司已更换颗粒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于11月14日完成验收备案; 于11月19日委托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对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比对检测。

2024年11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4〕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不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4〕5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我局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4〕5号]和11月11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3.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提供的《颗粒物监测仪买卖合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报告(颗粒物监测仪)》《湛江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资料备案回执》《遂溪县吉城电力有限公司锅炉废气CEMS比对检测项目合同书》,证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31的裁量标准（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排放口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情节属于一般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

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